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